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责任综合保险条款 (注册号: 05LG2021000210235)
保障范围	<p>第一部分 货损货差责任保险</p> <p>保险责任</p>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代理人, 其他独立经营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物流货物的全部损失、部分损失或短量,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火灾、爆炸;</p> <p>(二) 偷窃、抢劫;</p> <p>(三)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 或道路、隧道、桥梁、码头坍塌;</p> <p>(四) 货物遭受震动、碰撞、挤压、鼠咬、坠落、倾覆导致破碎、弯曲、凹瘪、折断、散落、开裂、渗漏、沾污、包装破裂或容器的损坏;</p> <p>(五) 符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而遭受水损;</p> <p>(六) 错发、错运、错交导致货物无法追回或追回费用超过货物自身价值;</p>

(七) 装箱、拆箱、拼箱、交付/接收货物、配载、积载、装卸、存储、搬移、包装或加固不当；

(八) 交接货物时发现数量短少、残损；

(九) 冷藏机器设备原因导致货物腐烂变质；

(十) 机械操作不当或使用的操作机械故障。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物流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保护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二部分 额外费用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代理人，其他独立经营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额外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非故意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二) 提单、运单或其他相关单证或操作文件的不正确声明或遗漏；

(三) 在海关监管仓库监卸、监装和储存保管不当；

(四) 由于报关、报检、报验疏忽或违反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而被处罚，包括额外税费或类似费用，但不包括罚金、罚款；

(五) 发生第九条第(四)款列明的保险事故后，产生的检疫或消毒等额外行为；

(六) 货物未发、错发、迟发、错运、错交、迟交、未及时通知收货人、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的无人提货或提货不及时。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代理人，其他独立经营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p>(一)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p> <p>(二) 在被保险人的物流服务中, 与被保险人签订设备出租/转让合同、分包合同、联合服务合同等合同的一方所引发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p>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保护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p>第四部分 物流服务费用损失保险</p> <p>保险责任</p> <p>第十六条 发生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的保险事故, 在约定支付物流服务费用期限 90 日后或无支付期限约定时在保险事故发生 90 日后, 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不能取得物流服务费用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向物流客户索要物流服务费用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期间</p>	<p>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p>

	准。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一部分 货损货差责任保险</p> <p>第八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身缺陷、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但上述损失因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代理人, 其他独立经营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导致的损失不在此限;</p> <p>(二) 被保险人自有的、租用的运输或装卸工具不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p> <p>(三) 被保险人自有的、租用的仓库不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p> <p>(四) 物流客户确定的物流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p> <p>第二部分 额外费用损失保险</p> <p>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被保险人在正常的业务操作过程中向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p> <p>(二) 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后, 为修复运输工具而支付的修理费、清理运输工具残骸的费用;</p> <p>(三) 因货物的散落或运输工具燃料的泄漏而发生的清污费;</p>

(四) 被保险人把未发、错发、迟发、错运、错交的货物通过空运运往正确目的地而发生的空运费，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1. 该批货物最初的运输合同就已经要求空运；或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拥有公共牌照的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部分 物流服务费用损失保险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而不能取得物流服务费用时，被保险人有任何放弃收取物流服务费用的意思表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第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不可抗力；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第二十条 下列物流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事先提出申请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

(二)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三) 艺术作品、邮票；

(四)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五)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账册、图纸；

(六) 核材料；

(七) 计算机及其他媒介中存储的各类数据、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

(八)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的损失或费用，但符合物流行业惯例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不在此限；

(二) 在水路运输过程中按物流行业要求应存放在舱内的物流货物存放在舱面上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三) 被保险人将物流客户委托的物流业务整体转包给其他物流企业的情况下，该物流业务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无协议存在时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本条款各部分保险责任未列明的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七) 惩罚性赔偿，但第九条第（四）项不在此限；

(八) 罚款、罚金；

	<p>(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p> <p>第二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